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曾佩瑜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6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iw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306509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B87V5)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3月1日貿管理字第1130650917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防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高雄辦事處、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地址：臺北市湖口街1號  
承辦人：曾佩瑜  
聯絡電話：(02)23510271分機366  
傳真：(02)23970522  
電子郵件：piwu@trade.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3065091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請至附件下載區下載<https://att.trade.gov.tw/>，識別碼：B87V5)

主旨：檢送本署113年3月1日貿管理字第1130650917號公告影本  
(含附件)1份，請查照。

正本：農業部、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國防部、教育部、中央研究院、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財政部統計處、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通關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稽核業務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財政部關務署稅則法制組、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財政部關務署統計室、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中南美經貿協會、中華民國關稅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本署高雄辦事處、綜合企劃組、貿易管理組



副本：

2024/03/01  
11:18:52  
電文  
交換章

署長 江文若



裝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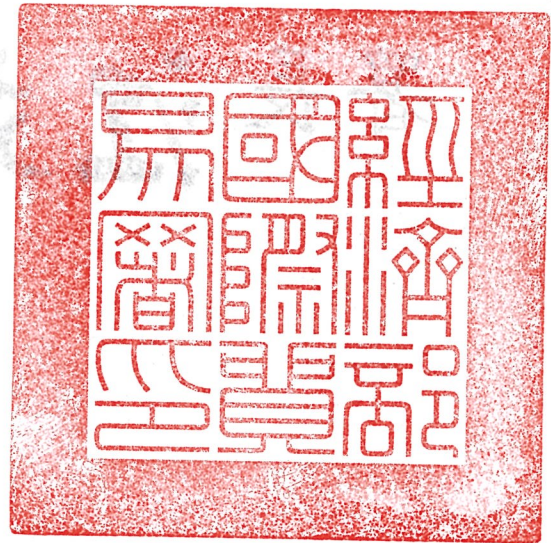
訂

線

檔		保存年限
號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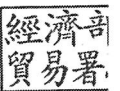
##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貿管理字第1130650917號  
附件：如文(1130650917-1.pdf)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修正CCC2709.00.10.00-8「供提煉用，於攝氏20度時比重在0.83以上，蒸餾至攝氏150度時所含輕質分餾液在3%以上及其黏度於攝氏20度時超過安氏黏度計2度者」等26項貨品之輸出規定代號內容及CCC1501.10.00.00-0「第0209或1503節除外之熟豬油」等116項貨品之輸入規定代號內容。

依據：貨品輸出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及貨品輸入管理辦法第8條第1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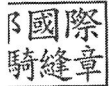


### 公告事項：

- 一、配合經濟部組織改造，原「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分別改制為「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及「經濟部國際貿易署」，原「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能源局」及「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之權責事項，改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能源署」及本署管轄，爰辦理旨揭公告。

二、檢附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各1份。

署長 江文若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2709.00.10.00-8	供提煉用，於攝氏 20 度時比重在 0.83 以上，蒸餾至攝氏 150 度時所含輕質分餾液在 3% 以上及其黏度於攝氏 20 度時超過安氏黏度計 2 度者	473	473*
2709.00.90.00-1	其他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473	473*
2710.12.10.00-1	汽油	473	473*
2710.12.20.00-9	石油腦	473	473*
2710.12.30.00-7	汽油型噴射機燃油	473	473*
2710.12.90.00-4	其他輕油及其配製品	473	473*
2710.19.11.00-3	噴射機用煤油型燃油	473	473*
2710.19.19.00-5	其他氣渦輪機或噴射機引擎用煤油型燃油	473	473*
2710.19.20.00-2	煤油	473	473*
2710.19.31.00-9	柴油，溫度在 15°C，比重超過 0.85，但不高於 0.90 之間	473	473*
2710.19.39.00-1	其他柴油	473	473*
2710.19.41.00-7	燃料油，溫度 15°C，比重超過 0.93	473	473*
2710.19.49.00-9	其他燃料油	473	473*
2710.19.64.00-9	礦物質石油腦	473	473*
2710.19.67.00-6	半精煉石油，包括蒸餘之原油在內	473	473*
2710.20.10.00-1	輕油及其配製品，含生質柴油者	473	473*
2710.20.21.00-8	噴射機用煤油型燃油，含生質柴油者	473	473*
2710.20.29.00-0	其他氣渦輪機或噴射機引擎用煤油型燃油，含生質柴油者	473	473*
2710.20.30.00-7	柴油，含生質柴油者	473	473*
2710.20.40.00-5	燃料油，含生質柴油者	473	473*
2711.12.00.00-2	液化丙烷	473	473*
2711.13.00.00-1	液化丁烷	473	473*
2711.19.10.00-3	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烷）	473	473*
2711.29.10.00-1	氣態石油氣（煉油氣）	473	473*
2901.10.20.00-0	丁烷	473	473*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出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列 輸出規定	改列 輸出規定
3606.10.00.00-0	液體或液化氣體燃料儲存於容量不超過 300cm <sup>3</sup> 之容器中，供灌注或再灌注香煙用 或類似之打火機用	473	473*

號列項數: 26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473 應檢附石油業輸出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文件。

473\* 應檢附石油業輸出登記證影本或經濟部能源署同意文件。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1501.10.00.00-0	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熟豬油	827 A02	827* A02
1501.20.00.00-8	第 0209 或 1503 節除外之其他豬脂	829 A02	829* A02
1501.90.00.00-3	第 0209 節除外之禽脂	827 A02	827* A02
1502.10.10.00-7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 不超過 1	827 A02	827* A02
1502.10.20.00-5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已熬製，酸價 超過 1	827 A02	827* A02
1502.90.00.00-2	第 1503 節除外之牛、羊脂，未熬製	827 A02 B01	827* A02 B01
1503.00.11.00-7	豬、牛、羊硬脂，酸價不超過 1	827 A02	827* A02
1503.00.12.00-6	豬、牛、羊硬脂，酸價超過 1	827 A02	827* A02
1503.00.21.00-5	豬、牛、羊脂油，酸價不超過 1	827 A02	827* A02
1503.00.22.00-4	豬、牛、羊脂油，酸價超過 1	827 A02	827* A02
1504.10.00.00-7	魚肝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04.20.00.00-5	魚類油脂及其餾分物（魚肝油除外）	827 A02	827* A02
1504.30.00.00-3	水產哺乳動物之油脂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06.00.10.00-5	蛋黃油	827 A02	827* A02
1506.00.20.00-3	骨髓油	827 A02	827* A02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1506.00.90.10-6	鱉（甲魚）脂肪	827 A02	827* A02
1506.00.90.90-9	其他動物油及脂	827 A02 B01	827* A02 B01
1507.10.00.00-4	粗製大豆（黃豆）油，不論是否去膠質者	827 A02 MW0	827* A02 MW0
1507.90.00.00-7	精製大豆（黃豆）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MW0	827* A02 MW0
1508.10.00.00-3	粗製花生油	827 A02 MW0	827* A02 MW0
1508.90.00.00-6	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MW0	827* A02 MW0
1509.20.00.00-0	特級初榨橄欖油	827 A02	827* A02
1509.30.00.00-8	初榨橄欖油	827 A02	827* A02
1509.40.00.00-6	其他初榨橄欖油	827 A02	827* A02
1509.90.00.00-5	精製橄欖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0.10.00.00-9	粗製橄欖果渣油	827 A02	827* A02
1510.90.00.00-2	其他油類及其餾分物，僅由橄欖所提煉，不論是否精煉但未經化學改質，包括本節與第1509節之油類或其餾分物混合者	827 A02	827* A02
1511.10.00.00-8	粗製棕櫚油	827 A02	827* A02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1511.90.00.00-1	精製棕櫚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2.11.10.00-4	粗製葵花子油	827 A02	827* A02
1512.11.20.00-2	粗製紅花子油	827 A02	827* A02
1512.19.10.00-6	精製葵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2.19.20.00-4	精製紅花子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2.21.00.00-4	粗製棉子油，不論是否去除棉子醇者	827 A02	827* A02
1512.29.00.00-6	精製棉子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3.11.00.00-5	粗製椰子（乾椰子肉）油	827 A02	827* A02
1513.19.00.00-7	精製椰子（乾椰子肉）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3.21.10.00-1	粗製棕櫚仁油	827 A02	827* A02
1513.21.20.00-9	粗製巴巴樹油	827 A02	827* A02
1513.29.10.00-3	精製棕櫚仁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3.29.20.00-1	精製巴巴樹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4.11.00.10-2	低芥子酸之粗製油菜子油	827 A02	827* A02
1514.19.00.00-6	低芥子酸之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4.91.10.00-5	其他粗製之油菜子油	827 A02	827* A02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1514.91.20.00-3	粗製芥子油	827 A02	827* A02
1514.99.10.00-7	其他精製油菜子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4.99.20.00-5	精製芥子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5.11.00.00-3	粗製亞麻仁油	827 A02	827* A02
1515.19.00.00-5	精製亞麻仁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5.21.00.00-1	粗製玉米油	827 A02	827* A02
1515.29.00.00-3	精製玉米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MW0	827* A02 MW0
1515.30.00.00-0	蓖麻油及其餾分物	828 A02	828* A02
1515.50.00.00-5	芝麻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5.60.00.00-3	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5.90.10.00-5	荷荷巴油及其餾分物	829 A02	829* A02
1515.90.20.00-3	桐油及其餾分物	829 A02	829* A02
1515.90.90.10-6	罌粟子油及其餾分物	829 A02 MW0	829* A02 MW0
1515.90.90.90-9	其他固定性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1516.10.11.00-0	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 1	827 A02	827* A02
1516.10.12.00-9	魚油，酸價不超過 1	827 A02	827* A02
1516.10.21.00-8	動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 1	827 A02	827* A02
1516.10.22.00-7	魚油，酸價超過 1	827 A02	827* A02
1516.20.11.00-8	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不超過 0.6	827 A02	827* A02
1516.20.12.00-7	棕櫚油及棕櫚核油，酸價不超過 0.6	827 A02	827* A02
1516.20.20.00-7	植物油脂及其餾分物，酸價超過 0.6	827 A02	827* A02
1516.30.00.00-9	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	827 A02	827* A02
1517.10.00.00-2	人造奶油，液態人造奶油除外	830	830*
1517.90.10.00-3	液態人造奶油	830	830*
1517.90.20.00-1	酥脆油	830	830*
1517.90.90.00-6	本章其他各種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或其餾分物製成之可食用混合品或調製品，第 1516 節食用油脂或其餾分物除外	830	830*
1518.00.10.00-1	沸製亞麻仁油	830	830*
1518.00.20.00-9	脫水蓖麻油	831	831*
1518.00.30.00-7	氧化亞麻仁油	830	830*
1518.00.40.00-5	環氧大豆（黃豆）油	830	830*
1518.00.90.00-4	其他沸製、氧化、脫水、硫化、吹製，在真空中或惰性氣體中行聚合化或經其他化學方法改質之動植物或微生物油脂及其餾分物，但不包括第 1516 節所列產品	830	830*
1520.00.00.00-9	粗製甘油；甘油水溶液及甘油鹼液	831	831*
1521.10.00.00-6	植物蠟，不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831	83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1521.90.10.00-7	蜂蠟（黃蠟），無論已否精製或著色	830 MW0	830* MW0
1522.00.10.00-5	鞣革餘油	832	832*
1522.00.20.00-3	其他油脂及動植物蠟經加工處理後所餘之殘渣	832	832*
2207.10.10.10-1	供化學反應合成製造化學產品之工業用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為 80%	251	251*
2207.10.10.20-9	供化學反應合成製造化學產品之工業用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80%	251	251*
2207.10.90.22-0	其他未變性之乙醇（酒精），酒精強度（以容積計）超過 90%者	467 W01	467* W01
2709.00.10.00-8	供提煉用，於攝氏 20 度時比重在 0.83 以上，蒸餾至攝氏 150 度時所含輕質分餾液在 3% 以上及其黏度於攝氏 20 度時超過安氏黏度計 2 度者	255	255*
2709.00.90.00-1	其他石油原油及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255	255*
2710.12.10.00-1	汽油	255 C02	255* C02
2710.12.20.00-9	石油腦	255	255*
2710.12.30.00-7	汽油型噴射機燃油	255	255*
2710.12.90.00-4	其他輕油及其配製品	255	255*
2710.19.11.00-3	噴射機用煤油型燃油	255 C02	255* C02
2710.19.19.00-5	其他氣渦輪機或噴射機引擎用煤油型燃油	255 C01	255* C01
2710.19.20.00-2	煤油	255 C01	255* C01
2710.19.31.00-9	柴油，溫度在 15°C，比重超過 0.85，但不高於 0.90 之間	255 C01	255* C01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2710.19.39.00-1	其他柴油	255 C01	255* C01
2710.19.41.00-7	燃料油，溫度 15°C，比重超過 0.93	255 C02	255* C02
2710.19.49.00-9	其他燃料油	255 C02	255* C02
2710.19.64.00-9	礦物質石油腦	255	255*
2710.19.67.00-6	半精煉石油，包括蒸餘之原油在內	255	255*
2710.20.10.00-1	輕油及其配製品，含生質柴油者	255	255*
2710.20.21.00-8	噴射機用煤油型燃油，含生質柴油者	255 C02	255* C02
2710.20.29.00-0	其他氣渦輪機或噴射機引擎用煤油型燃油， 含生質柴油者	255 C01	255* C01
2710.20.30.00-7	柴油，含生質柴油者	255 C01	255* C01
2710.20.40.00-5	燃料油，含生質柴油者	255 C02	255* C02
2711.12.00.00-2	液化丙烷	255 C02	255* C02
2711.13.00.00-1	液化丁烷	255 C02	255* C02
2711.19.10.00-3	液化石油氣（混合液化丙丁烷）	255 C02	255* C02
2711.29.10.00-1	氣態石油氣（煉油氣）	255	255*
2901.10.20.00-0	丁烷	255 C02	255* C02
3606.10.00.00-0	液體或液化氣體燃料儲存於容量不超過 300cm <sup>3</sup> 之容器中，供灌注或再灌注香煙用 或類似之打火機用	255 C02	255* C02
3823.19.20.00-4	動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	832	832*
3823.19.30.00-2	植物性油脂精製所得之酸性油	832	832*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貨品號列	貨 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3826.00.00.00-6	生質柴油及其混合物，不含或含石油或提自瀝青礦物之油類，以重量計低於 70%者	255	255*
8539.22.10.00-6	普通照明用燈絲電燈泡，功率未超過 220 瓦及電壓超過 100 伏特者	256	256*
8539.29.10.00-9	其他普通照明用燈絲電燈泡	256	256*
9807.30.00.10-9	第 1508.10.00.00 號所屬之「粗製花生油」	827 A02 MW0	827* A02 MW0
9807.30.00.20-7	第 1508.90.00.00 號所屬之「精製花生油及其餾分物」	827 A02 MW0	827* A02 MW0

號列項數: 116

###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251 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文件。

251\* 應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同意文件。

255 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文件。

255\* 應檢附經濟部能源署同意文件。

256 輸入 25 瓦特以上（含）之白熾燈泡，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同意文件。

256\* 輸入 25 瓦特以上（含）之白熾燈泡，應檢附經濟部能源署同意文件。

404 （一）進口飼料，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輸入登記證影本或農業部、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飼料製造登記證影本（持飼料製造登記證申請進口者，僅限飼料工廠進口自用飼料原料）。（二）進口飼料添加物，應檢附農業部核發之飼料添加物輸入登記證影本（以上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品目以農業部公告者為準）。（三）非飼料或飼料添加物登記證持有者，應加附持有者之授權文件，或於登記證影本上加蓋授權使用之章戳。（四）如屬樣品、贈品，應檢附農業部或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核發之進口同意文件。

467 一、供製酒及製藥酒以外工業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之同意文件；供製酒使用之未變性酒精，應檢附財政部之同意文件；供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及軍醫院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國防部

##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之同意文件；供製藥酒工業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之同意文件；供醫療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供檢驗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檢測產品之各主管機關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供學校實驗研究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教育部之同意文件；供中央研究院實驗研究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中央研究院之同意文件；供能源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之同意文件。二、酒精成分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以上，且單位包裝容量為五公升以下之無水酒精，供醫療、檢驗、實驗研究使用者，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未變性酒精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
- 467\* 一、供製酒及製藥酒以外工業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之同意文件；供製酒使用之未變性酒精，應檢附財政部之同意文件；供軍事機關、軍事學校及軍醫院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國防部之同意文件；供製藥酒工業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衛生福利部之同意文件；供醫療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開業證明文件影本；供檢驗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檢測產品之各主管機關同意或證明用途文件；供學校實驗研究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教育部之同意文件；供中央研究院實驗研究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中央研究院之同意文件；供能源使用之自用未變性酒精，應檢附經濟部能源署之同意文件。二、酒精成分達百分之九十九點五以上，且單位包裝容量為五公升以下之無水酒精，供醫療、檢驗、實驗研究使用者，應檢附財政部核發之未變性酒精進口業許可執照影本。
- 503 進口人用藥品（包括製劑、原料藥、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應檢附（一）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輸入）藥品許可證影本，或（二）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
- 508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食品添加物許可證，並依 F01 規定辦理。（二）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應依 F01 規定辦理。二、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 F01 規定辦理。三、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贈品，應向衛生福利部取得「貨品進口同意書」。四、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 DH99999999508，免依上述規定辦理。
- 827 （一）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 F01 辦理。（二）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三）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四）



##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04 規定辦理。(六)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七)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27\* (一) 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 F01 辦理。(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04 規定辦理。(六)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七)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28 (一) 進口食品添加物或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 508 規定辦理。(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04 規定辦理。(六)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七)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28\* (一) 進口食品添加物或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 508 規定辦理。(二) 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三)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四)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五)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04 規定辦理。(六)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七)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29 (一)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二)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三)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04 規定辦理。(四)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五) 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29\* (一) 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二) 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三) 進口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應依 404 規定辦理。(四) 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

##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文件。（五）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30 （一）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 F01 辦理。（二）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三）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四）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五）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六）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30\* （一）進口食品及相關產品，應依 F01 辦理。（二）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三）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四）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五）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文件。（六）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31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或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 508 規定辦理。（二）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三）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四）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五）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六）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31\* （一）進口食品添加物或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應依 508 規定辦理。（二）進口人用藥品，應依 503 規定辦理。（三）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四）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五）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文件。（六）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32 （一）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二）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三）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四）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832\* （一）進口一般工業用油脂，應依 251 規定辦理。（二）進口生質柴油用油脂，應依 255 規定辦理。（三）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輸入油脂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應向經濟部國際

##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

貿易署申請輸入許可文件。(四)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不准進口。

- A02 本項下商品如屬飼料，進口時應依飼料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二規定，向農業部公告委任之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其所屬各分署申報輸入查驗。
- B01 進口時，應依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 C0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
-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 W01 輸入酒品應依照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會銜發布「進口酒類查驗管理辦法」規定，向財政部申請辦理輸入查驗。